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五〇七〇一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	金管證四字第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五五 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九十一 條第二項所稱「本 會所指定之方式」